

中国机械电子兵器船舶 工业档案学会 文件

中机电兵船学 [2021] 18 号

关于印发《中国机械电子兵器船舶工业档案学会 第五届七次常务理事会议纪要》的通知

各常务理事、理事、会员单位：

按照中国机械电子兵器船舶工业档案学会（以下简称学会）章程规定，学会应于 2021 年 11 月进行第五届理事会换届选举。为做好换届相关工作，在前期筹备工作的基础上，学会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下午，在北京中国机械科学研究总院召开了第五届七次常务理事会议。会议的主要议题是，审议学会第五届理事会有关换届的相关议案，研究部署下一步工作，现将会议纪要如下：

一、会议的基本情况

按照章程规定，会议应到常务理事 33 人。根据当前的疫情情况，经请示主管单位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同意，会议采取了在京常务理事参会，京外常务理事书面征求意见的形式。会议在京常务理事应到会 25 人，实到 22 人。京外常务理事 8 人提交了书面意见。会议由学会理事长刘左主持，学会常务副理事长于清笈、副理事长蔡万华、刘汉清、楚健、专务委员郭建平出席会议。

会议邀请中国机械科学研究总院院长王德成到会致欢迎词。他表示，总院（机械工业档案馆）作为学会副理事长和会刊承办单位，一直以来与学会保持着紧密的工作联系，与各副理事长、常务理事和会员单位，保持着友好的工作关系。学会作为几大行业的工作平台，不仅对本单位和会员提供了有效服务，也对促进产业间的融合发展产生了积极作用。学会换届以后，总院将按照理事会的安排和工作需要，一如既往地承担学会更多的工作职能，将进一步密切与学会成员单位的联系，更加重视并支持学会的各项工作，与大家一道共同为学会实现更好更快发展不懈努力。

学会常务副理事长于清笈、专务委员郭建平，分别介绍了前期学会换届的有关筹备工作情况。其中学会章程修改草案经过近一年几上几下的修改上报，目前已获国资委和民政部批复，同意提交学会第六届会员代表大会审议。对新一届理事长人选、秘书长人选（法人代表）和秘书处设置等重点事宜，多次进行了协商。为保持学会工作的连续性和新形势新要求下工作的可行性，经与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多次请示和与相关单位领导多次研究协商，提出了初步方案。同时，对第五届理事会工作进行了初步总结，对第六届理事会、常务理事会以及会员代表大会名额分配等提议，也通过召开秘书长会议等方式进行了充分沟通。

二、会议审议通过了有关换届的相关议案

1、会议原则通过学会《第五届理事会工作报告》初稿。同意按照会议讨论意见做进一步修改。

2、会议听取了有关学会章程修改的说明，审议通过了《中国机械电子兵器船舶工业档案学会章程》修订草案。

3、会议审议通过了学会第六届理事长、副理事长人选。

理事长人选：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新一届副会长人选、机械工业信息研究院院长李奇；

副理事长人选：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孙淼、机械工业档案馆蔡万华、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姚志杰、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刘汉清、中国兵器工业档案馆王莉、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胡荣建、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楚健。

4、会议审议通过了学会副理事长单位、机械工业档案馆常务副馆长李瑞杰同志为秘书长（法人）人选。

5、会议根据《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社会团体换届工作暂行办法》规定，审议通过了学会第六届理事会理事建议名单、会员代表大会会议规模、代表产生办法和组成原则。

6、为进一步加强学会工作，会议同意学会第六届理事会副秘书长人选由以下单位推选：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、机械工业信息研究院、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、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、中国兵器工业档案馆、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、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。推荐人选将于学会第六届会员代表大会正式聘任。

7、会议拟定，今年12月下旬在深圳召开学会第六届会员代表大会。同时，做好疫情防控的各种准备，并做好会议预案。

刘左理事长做了会议简要小结，对前期秘书处所做工作和本次会议给予了充分肯定，对下步工作提出了要求。指出，理事会换届是学会的大事，需要大家通力合作。会后，秘书处要按照中国机械联《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社会团体换届工作暂行办法》规定和本次常务理事会确定事项，做好换

届前的各项准备工作。学会各常务理事、理事与会员单位，要继续关心支持学会工作，齐心协力争取如期完成换届，顺利完成学会的新老交接，推进学会工作开创新局面。


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